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3)

建議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聯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珠海聯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已議決發行最高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一年的公司債券。

發行公司債券的淨額收益將用作發行人償還銀行貸款、採購原材料、推廣新產品、推廣市場銷售網絡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的用途。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珠海聯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已議決發行最高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一年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的利率將於截止認購申請時通過簿記建檔及集中配售方式最終釐定。

公司債券將發行予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不得參與該發售的機構投資者除外）。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民銀行通過資格評審的金融機構）安排及負責全數包銷。

將予發行的公司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珠海聯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券的最高本金總額： 人民幣600,000,000元

發行地點： 中國

期限：	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信用評級：	經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定，公司債券已獲給予A-1評級，而發行人已獲給予AA-評級。
利率：	將於截止認購申請時通過簿記建檔及集中配售方式最終釐定。
利息計算及支付：	利息採用固定利率並按單息計算，並將於公司債券到期時連同本金額一併償還。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公司債券的淨額收益將用作發行人償還銀行貸款、採購原材料、推廣新產品、推廣市場銷售網絡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的用途。
上市及買賣：	待符合相關上市規定後，發行人將申請公司債券於上海清算所上市及買賣。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發行人及公司債券的相關文件已於上海清算所網站 (<http://www.shclearing.com>) 和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刊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文件乃根據中國的規定編製，並僅適用於發行人，且該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並非本集團的全部營運或財務狀況。

發行人已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其為中國銀行間公司債券市場的自律組織）的批准，據此，發行人可於自獲批准當日起計兩年期間內，發行最高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的短期公司債券。於贖回公司債券後，發行人可發行新一批不超過此上限的公司債券，惟須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備案及就公司債券發出新發行文件。

發行公司債券為本集團提高於中國金融市場的知名度邁出重要一步，並將按合理的融資成本為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額外的資金，以及改善本集團的債務結構。董事會認為發行公司債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債券」	指	發行人將於中國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的短期公司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人」	指	珠海聯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金樂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金樂先生(主席)、彭躑女士、梁永康先生、蔡海山先生、鄒鮮紅女士、朱蘇燕女士及方煜平先生；非執行董事：蔡紹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品文先生、黃寶光先生及宋敏先生。